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白佳加

電 話：0277367484

電子郵件：e-jlc7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4852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局（府）准予所轄學校聘任之代理教師得利用「無課務時段」參加在職進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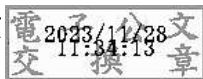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聘任辦法）業經教育部於112年6月19日修正發布，並以112年6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79624D號函送各地方政府在案。
- 二、查聘任辦法第2條規定「代理教師：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。」另查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第2條規定：「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，按月支給待遇，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。」
- 三、承上，代理教師雖非屬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之適用對象，惟聘任辦法亦未限制代理教師不得於辦公時



間參加在職進修，倘代理教師欲在職進修，請貴局(府)基於提供學生良好受教品質之正向立場，同意所轄學校聘任之代理教師得利用「無課務時段」參加在職進修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國會聯絡室



裝

訂

線